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	NO: 100165
文	100年 8月3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攸展

電話：03-5216121分機293

電子信箱：01776@ems.hccg.gov.tw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76 號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99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100年7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市長許明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字號	日期	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100)竹縣建開第105號	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100 年 7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陳處長炳煌

記錄：賴攸展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興建農舍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330 m²，是否包含陽台、出入口雨遮等之投影或台階等，於一樓地坪施作水泥地坪面積部分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定義之「建築面積」應屬相同。

2. 依內政部營建署 98.05.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函釋(如附件 1)，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結論：依內政部營建署 98.05.06 營署建管字第 0982908637 號函釋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其退縮距離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部分建築基地案例（如附件 2-1）退縮設置人行步道方式，致生疑義。

結論：1. 案例 1（臨接私設通路之建築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案例 2（轉角建築基地）：依內政部 87.03.25 台內營字第 8771504 號函案由三決議辦理。（如附件 2-2）

3. 案例 3 (類似裏地之建築基地 a)：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就建築基地臨接基地內通路部分退縮辦理。
4. 案例 4 (類似裏地之建築基地 b)：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1 項規定，就建築基地臨接基地內通路部分退縮辦理。
5. 案例 5 (561 地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繳交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作業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由於未實施繳交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作業前，設計人多未取得結構及設備等相關圖面之電子圖檔，辦理變更設計時，須耗時掃描轉換成 PDF 電子檔案，為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之延續性，辦理變更設計時得否免附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

2. 電子圖檔既已上傳且已檢附上傳成功列印證明，為顧及環保避免浪費光碟片資源，得否免再附電子圖檔光碟片？

結論：1. 為便於檔案管理，實施繳交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作業前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於實施後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應檢附二維條碼建築電子圖檔。

2. 為利於檔案管理，電子圖檔已上傳且檢附上傳成功列印證明，仍應再檢附電子圖檔光碟。

提案四：

案由：有關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配合規劃設計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有關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地區範圍為何？

2. 如規劃設計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在前巷排水至設置下水道之道路側，且設有切換閥裝置者，是否仍須於基地後側或左右兩側與鄰地之地界線處擇一退縮 75 公分以上空間，提供未來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需求空間？

結論：1. 有關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地區範圍：位於新竹市地區，請新竹市政府提供污水下水道設置接管地區範圍供參；位於新竹縣地區，則為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均屬之。

2. 如規劃設計生活雜排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在前巷排水至設置下水道之道路側，且設有切換閥裝置者，免再於基地後側或左右兩側與鄰地之地界線處擇一退縮 75 公分以上空間。

提案五：

案由：有關建築工程辦理勘驗報告申報時，監造建築師須親自到場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新竹縣政府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每層樓地板勘驗申報作業，於承辦人員到場勘驗時，監造建築師亦須親自配合出席。惟近年來竹北市地產業發展快速，建案量亦大幅度增加，許多高樓建案工地不斷興建，造成部分監造建築師疲於親自到場配合勘驗作業。

2. 建議能否比照新竹市政府辦理方式，或監造建築師得委派人員出席即可。

結論：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及新竹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建築面積計算方式」之各項結論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本研討會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99.9.8 提案一；87.11.25 提案五；88.8.18 提案三）（如附件 3-1）」、「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100.1.5 提案二）（如附件 3-2）」、「建築面積計算方式（100.1.5 提案三）（如附件 3-2）」之各項結論，均如附件。

2. 針對近來建設公司申請建照預審案，裝飾柱之設計型態多樣，且其面積量體比重已遠大於結構柱，並考量使照後違規利用之情形，已非業務單位原考量僅係裝飾之用途而予以免計容積，是否應予計算容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如附件 3-3）

3. 由於上述各項計算方式於實務執行屢有爭議，造成困擾。

結論：1. 有關「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範圍」部分：請建築師公會列舉案例後，待下次研討會討論。

2. 有關「裝飾柱造型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部分：依 100 年 1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二結論第二點辦理。

3. 有關「建築面積計算方式」部分：依 100 年 1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三結論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位置範圍及條件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行政規則，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且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如附件 4）
2. 因本行政規則第五點規定：「考量建築物造型及立面景觀而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其執行方式如何辦理。

結論：由新竹縣、市政府自行規定辦理。

八、法令宣導：無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